

監察院第6屆第4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席者：28人

院長：陳菊

副院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美玉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紀惠容、
高涌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鴻義章、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席者：23人

秘書長：李俊俍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李寶昌、柯敏菁、陳盛能、陳雅惠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、林惠美、邱瑞枝、施貞仰、楊華璇、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：蘇瑞慧

審計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 6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2 年 12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2 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為摶節紙張，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<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會議事項>) 及全院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
(三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四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綜合業務處報告：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12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次會報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，會報紀錄業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核可，函送審計部參辦，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。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，提院會報告。

(二) 全案資料不另印付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07 分

主 席：陳菊